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北市 社老字第 1113035852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案外人○○○ [民國(下同)20年○○月○○日生,下稱○君]設籍本市內湖區,為訴願人之母。經原處分機關評估○君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,有保護安置之需求,爰自109年9月25日起至109年10月8日止,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規定,將○君短期保護安置於臺北○○院(下稱○○院)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規定,以111年3月3日北市社老字第1113035852號函(下稱原處分)通知訴願人,於收訖原處分60日內繳納○君前開保護安置期間保護安置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1萬1,667元。訴願人不服,於111年3月22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,惟記載:「·····○○○ 很少回來······,當時真的不知道送去緊急安置還要收費,以為是社會 局的安排······」且經本府法務局於111年4月12日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 其真意係不服原處分,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老人,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:「老人因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或其他情事,致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……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,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,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、老人之配偶

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;屆期未返還者,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」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:一、老人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。二、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。」

民法第1114條第 1款規定:「左列親屬,互負扶養之義務: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1118條之 1規定: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,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,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: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,且情節重大者,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,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,不適用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,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:(一)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從小到大均由阿公阿嬤帶大,阿公阿嬤年事已高,生病等也都由訴願人獨自扛起,○君很少回來照顧;訴願人身體不好,也沒在賺錢,當時不知道送去緊急安置還要收費,以為是原處分機關的安排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原處分機關評估〇君有保護安置需求,自109年9月25日起至109年10月8日止,將其保護安置於〇〇院,安置費用共計1萬1,667元。有原處分機關109年10月8日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、〇〇院老人保護緊急安置費用表及訴願人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很少回來照顧,且訴願人身體不好,也沒在賺錢,不知道○君緊急安置需要收費云云。按老人因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,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,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後,檢具安置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,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直系血親卑親屬等於60日內返還;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卷附○君及訴願人戶

籍資料影本記載,○君已離婚;訴願人為○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,依 民法第1114條第 1 款規定,對○君負有扶養義務。原處分機關依老人 福利法第41條第 1 項規定對○君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,嗣以原處分檢 附安置費用一覽表通知訴願人繳納前開費用計 1 萬 1,667元,並無違誤 。次查民法第 1118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雖規定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 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,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 除其扶養義務。惟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經法院作成免除對○君扶養義 務之確定判決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核,其仍對○君負扶養義務,尚難以 其自幼很少受○君照顧等為由,主張免除其負擔○君保護安置期間費 用之義務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,揆 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如因經濟狀況有返還之 因難,得填具原處分函所附分期付款申請書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 繳納,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